

# 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票券金融公司年報之記載事項，應依本準則之規定全部刊入，並得參照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內容記載，並編製目錄及頁次。如無應列內容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得予省略者，則在該項之後加註「無」或「略」。</p> <p>年報應行記載事項重複者，得僅於一處記載，他處則註明參閱之頁次。</p>	<p>第二條 票券金融公司年報之記載事項，應依本準則之規定全部刊入，並得參照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內容記載，並編製目錄及頁次。如無應列內容或經<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得予省略者，則在該項之後加註「無」或「略」。</p> <p>年報應行記載事項重複者，得僅於一處記載，他處則註明參閱之頁次。</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修正第一項，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第七條 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致股東報告書。</p> <p>二、票券金融公司簡介。</p> <p>三、公司治理報告。</p> <p>四、募資情形：<u>資本及股份</u>、公司債、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u>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p> <p>五、營運概況。</p> <p>六、財務概況。</p> <p>七、財務狀況及<u>財務績效</u>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p> <p>八、特別記載事項。</p> <p>票券金融公司經主管機關依法接管者，應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財務業務概況編製。</p>	<p>第七條 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致股東報告書。</p> <p>二、票券金融公司簡介。</p> <p>三、公司治理報告。</p> <p>四、募資情形：股份及股利、公司債、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p> <p>五、營運概況。</p> <p>六、財務概況。</p> <p>七、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p> <p>八、特別記載事項。</p> <p>票券金融公司經主管機關依法接管者，應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財務業務概況編製。</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規定，將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章增訂公開發行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規定，爰修正第四款增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訊息之記載。</p> <p>三、配合「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組織系統：列明票券金融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姓名、主要經（學）歷、目</p>	<p>第十條 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組織系統：列明票券金融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姓名、主要經（學）歷、目</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成員資格之修正，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之附表一。</p> <p>二、參酌「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爰增列第二款第三目之1，規定票券金融公司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p>

<p>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u>(附表一)</u></p> <p>(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姓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附表一之一)</p> <p>(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配發員工紅利情形：<u>(附表一之二及附表一之三)</u></p> <p>1. <u>票券金融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u></p> <p>2. 票券金融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期授信比率大於百分之五。  (2)最近一次票券金</p>	<p>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附表一)</p> <p>(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姓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附表一之一)</p> <p>(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配發員工紅利情形。</p> <p>1. 票券金融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期授信比率大於百分之五。  (2)最近一次票券金融公司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八。  (3)最近年度稅後虧</p>	<p>金及配發員工紅利情形方式，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之方式。</p> <p>三、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將改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票券金融公司若無子公司者，則應編製個別財務報告)，年度另行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為輔，爰修正第二款第三目之2、第四目、附表一之二及附表一之三有關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規定，以明確區分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係指最近年度個別或個體財務報告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p> <p>四、考量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同屬實質獎勵性質，爰配合修正第二款第三目之附表一之二，增訂公司應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於附中揭露，以強化董監事及經理人酬金資訊揭露之透明度。</p> <p>五、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正，考量公司功能性委員會非僅限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爰修正第三款第三目之附表二之二。</p> <p>六、配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發布實施，將第三款第五目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附表二之二之一，詳細規範公司如有設置該委員會者，應揭露之項目，原附表二之二之一順移至附表二之</p>
--	--	---

<p>融公司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八。</p> <p>(3)最近年度<u>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u>稅後虧損。</p> <p>(4)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者。</p> <p>3.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票券金融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p> <p>4.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票券金融公司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p> <p>(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u>財務報告</u>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u>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u>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p> <p>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p>(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p>	<p>損。</p> <p>(4)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者。</p> <p>2.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票券金融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p> <p>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票券金融公司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附表一之二及附表一之三)</p> <p>(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p> <p>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p>(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p> <p>(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一之一)</p>	<p>二之二。</p> <p>七、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發布實施，爰修正第三款第六目之附表二之二之二(原附表二之二之一)，詳細規範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應揭露項目。</p> <p>八、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發布實施，爰修正第三款第七目增訂附表二之二之三，詳細規範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之應揭露項目。</p> <p>九、由於第三款第十一目之4「經本會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業已包括第三款第十一目之3「缺失經本會嚴予糾正者」，爰刪除第三款第十一目之3「缺失經本會嚴予糾正者」之規定。</p> <p>十、為充分揭露與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及業務相關人士之辭職解任情形，爰修正第三款第十四目及附表二之三。</p> <p>十一、為符法制，第四款第三目以下「第一目所稱.....之公費。」移列為第四款第一目後段。第五款第一目之3(3)以下「如有不同意見.....之處理結果。」移列至第五款第一目之3文字後接續。</p> <p>十二、配合票券金融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票券金融公司應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股東彼此間之關係，爰修正第八款，刪除「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等文字，並配合修正附表四之一。</p>
---	--	---

<p>(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一之一)</p> <p>(三) 依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票券金融公司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p> <p>(四) 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u>(附表二之二)</u></p> <p>(五) 票券金融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附表二之二之一)</u></p> <p>(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u>(附表二之二之二)</u></p> <p>(七) 票券金融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u>(附表二之二之三)</u></p> <p>(八) 票券金融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p> <p>(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p> <p>(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p>	<p>(三) 依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票券金融公司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u>(附表二之二)</u></p> <p>(四) 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五) 票券金融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u>(附表二之二之一)</u></p> <p>(七) 票券金融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p> <p>(八) 票券金融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p> <p>(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p> <p>(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p> <p>(十一)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p>	
--	---	--

<p>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p> <p>(十一)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p> <p>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p> <p>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者。</p> <p>3. 經本會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p> <p>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p> <p>5.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p> <p>(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p> <p>(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p> <p>(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p>	<p>者。</p> <p>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者。</p> <p>3. 缺失經本會嚴予糾正者。</p> <p>4. 經本會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p> <p>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p> <p>6.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p> <p>(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p> <p>(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p> <p>(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二之三)</p> <p>四、會計師公費資訊：票券金融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p>	
--	---	--

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附表二之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票券金融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附表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票券金融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附表三之一)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票券金融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附表三之二)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票券金融公司主動終止委

師公費(附表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附表三之一)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第一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票券金融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票券金融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附表三之二)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票券金融公司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3. 票券金融公司與前任會計師間就下列事項有無不同意見：

<p>任或不再繼續委任。</p> <p>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p> <p>3. 票券金融公司與前任會計師間就下列事項有無不同意見，<u>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票券金融公司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u></p> <p>(1)會計原則或實務。</p> <p>(2)財務報告之揭露。</p> <p>(3)查核範圍或步驟。</p> <p>4. 如有下列事項，亦應加以揭露：</p> <p>(1)前任會計師曾通知票券金融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p> <p>(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票券金融公司，無法信賴票券金融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票券金融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p> <p>(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票券金融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p>	<p>(1)會計原則或實務。</p> <p>(2)財務報告之揭露。</p> <p>(3)查核範圍或步驟。</p> <p>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票券金融公司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p> <p>4. 如有下列事項，亦應加以揭露：</p> <p>(1)前任會計師曾通知票券金融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p> <p>(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票券金融公司，無法信賴票券金融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票券金融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p> <p>(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票券金融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p> <p>(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票券金融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p>	
---	---	--

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

- (4)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票券金融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1.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2. 票券金融公司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
3. 票券金融公司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

(三) 票券金融公司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票券金融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

六、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

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1.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2. 票券金融公司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
3. 票券金融公司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

(三) 票券金融公司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票券金融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

六、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

<p>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p>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附表四）</p> <p>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a href="#">附表四之一</a>）</p> <p>九、票券金融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票券金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附表五）</p>	<p>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p>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附表四）</p> <p>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a href="#">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a>關係人<a href="#">關係</a>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附表四之一）</p> <p>九、票券金融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票券金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附表五）</p>	
<p>第十一條 <a href="#">資本及股份</a>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股本來源：敘明票券金融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a href="#">附表六</a>）</p> <p>二、股東結構：統計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附表七）</p> <p>三、股權分散情形：敘明票券金融公司發行普通股及特</p>	<p>第十一條 股份及股利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股本來源：敘明票券金融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a href="#">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a>（附表六）</p>	<p>一、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酌作序文文字修正。</p> <p>二、查現行得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之「普通公司債」適用之，構成票券金</p>

<p>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附表八）</p> <p>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p> <p>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後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附表十）</p> <p>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票券金融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p> <p>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票券金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p> <p>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p> <p>（一）票券金融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p> <p>（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p> <p>（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p> <p>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p>	<p>二、股東結構：統計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附表七）</p> <p>三、股權分散情形：敘明票券金融公司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附表八）</p> <p>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p> <p>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後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附表十）</p> <p>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票券金融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p> <p>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票券金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p> <p>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p> <p>（一）票券金融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p> <p>（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p> <p>（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p> <p>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p>	<p>融公司股本來源之有價證券應屬權益工具，不適用上開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一款後段有關股本來源係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之有價證券者應揭露之事項，並配合修正附表六。</p> <p>三、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將改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票券金融公司若無子公司者，則應編製個別財務報告)，年度另行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為輔，爰修正第八款第三目之2。</p>
---	---	---

<p>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u>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u>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p> <p>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p> <p>(四)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p> <p>九、票券金融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票券金融公司應敘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票券金融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期間、買回之區間價格、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買回本公司股份前及買回後之資本適足率、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措施及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附表十一)。</p>	<p>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p> <p>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p> <p>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p> <p>(四)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p> <p>九、票券金融公司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票券金融公司應敘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票券金融公司申請買回本行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期間、買回之區間價格、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買回本行股份前及買回後之資本適足率、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措施及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附表十一)。</p>	
<p>第十四條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票券金融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附表</p>	<p>第十四條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票券金融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附表</p>	<p>一、鑒於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已全數採申報生效制及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附表十四。</p> <p>二、考量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發行，為免應揭</p>

<p>十四)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附表十五) <u>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u> <u>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附表十四之一)</u> <u>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附表十五之一)</u></p>	<p>十四)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附表十五)</p>	<p>露員工取得及認購相關資訊之門檻過高，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刪除「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等字樣，並修正附表十五。 三、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章增訂公開發行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之應記載事項，並增訂附表十四之一及附表十五之一。</p>
<p>第十六條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公司債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公司債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各項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前款之各次計畫內容如屬下列各目者，另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u>不動產及設備</u>者，應就</p>	<p>第十六條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公司債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公司債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各項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前款之各次計畫內容如屬下列各目者，另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就固定</p>	<p>配合「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規定，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將「固定資產」修正為「不動產及設備」，並將第二款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p>

<p><u>不動產及設備</u>、淨收益等<u>項目</u>予以比較說明。</p> <p>(二)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p> <p>(三)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應就財務比率、資本適足率之變動情形、淨損益<u>項目</u>、營運資金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其改善情形。</p>	<p>資產、淨收益等科目予以比較說明。</p> <p>(二)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p> <p>(三)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應就財務比率、資本適足率之變動情形、淨損益科目、營運資金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其改善情形。</p>	
<p>第十八條 財務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u>綜合</u>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附表十九)</p> <p>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包括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財務結構、成長率、現金流量、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與其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營運規模及資本適足性，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附表二十)</p> <p>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p> <p>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u>綜合</u>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p> <p>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u>票券金融公司</u>個體財務報告。<u>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u></p> <p>六、票券金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p>	<p>第十八條 財務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附表十九)，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p> <p>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包括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財務結構、成長率、現金流量、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與其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營運規模及資本適足性，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u>另票券金融公司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一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u>(附表二十)</p> <p>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p> <p>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u>股東</u>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p> <p>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p> <p>六、票券金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p>	<p>一、配合「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爰修正第一款及第四款及附表十九之財務報表名稱，將「損益表」修正為「綜合損益表」，並修正附表十九及附表二十相關內容。</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得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爰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將改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另行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為輔，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後段之規定並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票券金融公司之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票券金融公司個體財務報告。</p>

<p>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p>	<p>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p>	
<p>第十九條 票券金融公司應就財務狀況及<u>財務績效</u>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管理事項，其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p> <p>二、<u>財務績效</u>：最近二年度淨收益與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對票券金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p> <p>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p> <p>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p> <p>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p> <p>六、風險管理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p> <p>(二) <u>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附表二十一)</u></li> <li>2. <u>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附表二十二、附表二十二之一)</u></li> <li>3. <u>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附表二十三)</u></li> <li>4. <u>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u></li> </ol>	<p>第十九條 票券金融公司應就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管理事項，其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u>股東</u>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p> <p>二、經營結果：最近二年度淨收益與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對票券金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p> <p>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p> <p>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p> <p>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p> <p>六、風險管理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p> <p>(二) 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定性揭露：票券金融公司須對每一個別風險領域（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等），描述其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包括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策略及流程。</li> <li>(2) 相關風險管理系</li> </ol> </li> </ol>	<p>一、配合「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五條之規定，爰修正序文及第二款，將「經營結果」修正為「財務績效」。</p> <p>二、配合「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爰修正第一款，將「股東權益」修正為「權益」。</p> <p>三、配合「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爰修正第六款第二目，規定票券金融公司應依各類別風險揭露相關之定性及定量資訊，並修正相關應揭露表格。</p> <p>四、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條規定，為提高票券金融公司風險揭露之透明度，爰增列第六款第十目有關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之揭露，原第十目至第十一目順移至第十一目至第十二目。</p>

<p><u>應計提資本。(附表二十四)</u></p> <p>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附表二十五)</p> <p>(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p> <p>(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p> <p>(五) 票券金融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p> <p>(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p> <p>(七)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p> <p>(八)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p> <p>(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p> <p><u>(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u></p> <p>(十一)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票券金融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p>	<p>統之組織與架構。</p> <p>(3)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4) 避險政策及監測避險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2. 信用風險應揭露下列項目：</p> <p>(1) 表內項目應揭露信用風險適用每一風險權數等級之風險性資產額。(附表二十一)</p> <p>(2) 應揭露票債券附買回約定負債及票債券附賣回約定投資之風險性資產總額、一般表外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附表二十二)</p> <p>(3)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擔任資產證券化創始機構及持有之證券化商品曝險額。(附表二十三、附表二十三之一)</p> <p>3. 使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之票券金融公司，應揭露下列風險之資本要求(附表二十四)：</p> <p>(1) 利率風險。</p> <p>(2) 權益風險。</p> <p>(3) 選擇權。</p> <p>4. 使用自有模型計算市場風險所需資本之票券金融公司，對每一類適用自有模型法之資產組合，應揭露下列事項：</p> <p>(1) 使用模型之特點。</p>	
--	---	--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十二)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八、其他重要事項。

(2) 資產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之情形。

(3) 模型進行回溯測試及驗證之方法。

(4) 經本會核准使用之範圍。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附表二十五)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五) 票券金融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七)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八)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票券金融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二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

	<p>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p> <p>(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p> <p>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p> <p>八、其他重要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特別記載事項：</p> <p>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p> <p>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附表二十六）</p> <p>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a href="#">(附表二十七)</a></p> <p>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特別記載事項：</p> <p>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p> <p>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附表二十六）</p> <p>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a href="#">(附表二十七)</a></p> <p>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p>	<p>配合「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五條之規定，爰修正附表二十七，將「經營結果」修正為「財務績效」。</p>
<p>第二十三條 <a href="#">票券金融公司應於股東會同意通過後，於網站上揭露其年報之全部內容。</a></p> <p>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則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p>	<p>第二十三條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則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期限，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p>	<p>為強化票券金融公司資訊之揭露，新增第一項，規定票券金融公司應於股東會同意通過後，於網站上揭露其年報之全部內容。</p>

<p>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期限，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站。</p>	
<p><u>第二十四條</u>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條第二款第三目之 2、第四目及第八款、第十一條第八款、第十六條第二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自一百零三會計年度適用。</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第 21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結論，法規如有特定條文不自公(發)布日施行，宜另增列條文明定其施行日期，爰新增本條。  三、基於本次修正之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條第二款第三目之 2、第四目及第八款、第十一條第八款、第十六條第二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係配合我國於一百零二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考量年報之編製係落後一年度，爰規定上開條款自一百零三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p>
<p><u>第二十五條</u> 本準則自<u>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u>施行。  <u>本準則修正條文除已另訂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u>第二十四條</u>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第 21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結論，如有特定條文另增列條文明定其施行日期，末條並採「本法(本辦法)除已另訂施行日期者外，自公(發)布日施行」，爰新增第二項之文字。</p>